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6〕10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 (虎门大桥) 两侧用地范围内广告 设施规划方案的批复

省公路局: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上报G4w广珠北段、G9411虎门大桥段、G94中江段、S26中江段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的请示》(粤公路〔2015〕2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G9411莞佛高速公路(虎门大桥)两侧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共13个(详见附件)。原省交通厅《关于广深高速公路虎门大桥两侧广告设施规划的批复》(粤交法〔2001〕477号)中,对虎门大桥两侧20个广告设施规划方案不再执行。

二、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位置，在设置和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

三、你局要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对申请设置广告设施严格审批，并加强监督检查，以免影响公路安全和行车安全。广告设施的设置、制作和安装，参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执行；广告设施高出路面部分的净高度，应当小于其靠近公路一侧的垂直投影位置至公路主线或者匝道边沟外缘的水平距离，确保其在施工、拆除、正常使用及发生意外造成倾覆、损坏等可能的状况下均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9日印发
